

屏東縣新園鄉公墓暨納骨堂申請手續說明書

一、申請使用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戶籍謄本（可看出與死者之關係）及印章。
- (二) 死亡證明書（或相驗屍體證明書）及死亡謄本各乙份。
- (三) 已火化者須繳火葬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。

二、備齊前項證件至納骨堂服務中心選位並辦理申請手續，再至鄉公所社會課申請使用許可及繳納使用規費（台銀新園各分行）。

三、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：(新台幣)

	面 積	金 額	備 註
單 棺	8 平方公尺（約 2、4 坪以內）	3000 元	
二棺合葬	8 平方公尺（約 2、4 坪以內）	3000 元	
二棺合葬	12 平方公尺	4500 元	
骨 灰 罈	0.36 平方公尺	3000 元	

※非本鄉轄內居民，依上表收費標準之 10 倍收費

四、納骨堂收費標準：(新台幣)

樓別	納 灰 櫃	納 骨 櫃	神主牌	備 註
一樓	本鄉 42000 元 外鄉 63000 元		本鄉 6000 元 外鄉 12000 元	特區加收 20000 元
二樓	本鄉 32000 元 外鄉 48000 元	本鄉 42000 元 外鄉 63000 元		特區加收 20000 元
三樓	本鄉 28000 元 外鄉 42000 元			
四樓	本鄉 12000(選位)6000 元(不選位) 外鄉 24000 元	本鄉 25000 元(選位) 外鄉 50000 元		不選位僅限本鄉轄 內居民

※非經申請核准不得埋葬或起掘骨骸，起掘後應洗骨，消毒並裝罐始得申請入堂。

※已申請未進堂（含預購）一年內可申請使用規費同額換位及撤銷申請並全額退費，超過一年申請撤銷者使用規費沒收，不予退還。

※已進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移動或攜出骨灰（骸）罈，並不得申請同額規費換位，換新位額高補繳差額，額低不退費。

※已進堂經核准遷出者，原繳規費不予退還。